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徐州市税务局 2025 年机房基础设施、主机存储、视频会议、显示大屏维保

项目编号：JSZC-320300-ZJZB-C2025-0182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徐州市税务局

成交供应商：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20 日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徐州市税务局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SZC-320300-ZJZB-C2025-0182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徐州市税务局 2025 年机房基础设施、主机存储、视频会议、显示大屏维保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信和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维保服务内容及服务地点

维保服务内容：包括机房 UPS 不间断电源系统维保服务、机房精密空调维保服务、机房动环监控维保服务、防雷及智能电源安全净化系统维保服务、机房消防设施维保服务、机房主机存储系统维保服务、会议显示屏维保服务、视频会议系统维保服务。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设备坐落地址）。

第二条 信息化基础设施维保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即 202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

第三条 价格

合同总价为¥ 11680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捌仟元整。

第四条 支付（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九十五（95%）即¥ 11096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万玖仟陆佰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95%）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作为项目启动资金。

（2）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5%）即¥ 584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捌仟肆佰元整，在乙方履行维保服务期限满 1 年，达到甲方服务要求，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次考古勘探服务项目相关的设备费、食宿费、资料整理费、录入费、评审费等）。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乙方出具的正式发票

甲方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

第五条 维保服务质量要求

（一）机房 UPS 不间断电源系统维保服务要求

1. 建立维护档案，每年提供 4 次预防性维护服务。预防性维护服务包含系统健康检查和评估、系统版本（微码）内容包括检查内容、评估结果、变更内容、维护建议等。升级、切换演练、特殊时间保障服务、参数优化等，服务后提供服务报告；

2. 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保证采购人技术人员能正确、安全、有效地使用 UPS 电源系统；

3. 维保期间，成交供应商提供技术支持的维保人员需具备厂商认证或相关资质证书；

4. 维保期内发生设备故障，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响应时间内予以解决（不限于维修或提供同档次产品应急使用），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此次报价中。

（二）机房精密空调维保服务要求

1. 由于机房空调 24 小时不停机，机房洁净度及温度湿度要求高，所以风道送风、回风过滤网及室外机每月进行全面清洗一次，4-6 月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清洗次数，过滤网每半年全部更换一次；

2. 成交供应商所派维保人员在维保服务期内全天 24 小时手机处于开机状态，确保最短停机时间，由于维保人员工作过失或超时响应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3. 针对运行存在的问题提供专业意见和改善方案，并在服务期内提供两次设备运行评估报告；

4. 必要时更换制冷机冷冻机油、油滤芯、干燥过滤器等；

5. 在设备故障时，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全部维修工作；

6. 紧急性维修：根据采购人的需求，7*24 小时提供紧急维修服务，完善的服务网络和高素质的服务人员队伍确保快速排除故障，确保最短停机时间；

7. 每次换季前对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对查出问题设备及时修复；

8. 局部保温损坏，绝热损坏及时更换；

9. 每次维保后提供详细的维保报告；

10. 维保期间，成交供应商提供技术支持的维保人员需具备厂商认证或相关资质证书；

11. 维保期内发生设备故障，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响应时间内予以

解决（不限于维修或提供同档次产品应急使用），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此次报价中。

（三）机房动环监控维保服务要求

1. 每天对机房内所有设备进行巡检，并通过动环监控平台确认设备状态，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反馈，并做好台账记录，详细写明报修时间、到达现场时间、故障恢复时间、维修服务内容等，并留存备查；

2. 当机房动力环境监控及智能网络一体柜设备出现故障、错误等非正常情况时，提供专业人员进行故障、错误等的排除和修复，使设备恢复正常运行；

3. 每季度对整体系统进行一次检修工作，包括数据采集工作站及外围传感器的检修、除尘、清理；

4. 智能一体化机柜、智能安全盾系统、智能安全帽系统的监测是新增维保内容，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相应平台满足采购人维保要求，所使用的平台需和原有动环监控平台整合，且实现远程统一维护与管理；

5. 除王陵路中心机房、中山路中心机房外其他办公地点每月巡检不少于 1 次，巡检内容包括物理环境、信息设备及附属设备运行状态；

6. 配电设备部分要完成以下巡检要求：低压电缆及低压配电屏上的各部分连接点有无过热现象，有无异响、异味，三相负荷是否平衡，三相电压是否相同；低压绝缘子有无损伤和歪斜，母线固定卡子有无松动和脱落，接地线接地连接是否良好；进线电流表、电压表检查，指示仪表的检查，做好检修保养记录；运行前设备检修、运行中故障处理、停机后设备保养；现场指导操作人员，讲解涉及机组运行、保养的实用技术；

7. 遇突发事件，成交供应商应第一时间响应，并按照采购人要求加班（包含节假日）；

8. 每次维保后需提供详细的维保报告；

9. 每年进行一次中山路机房停电应急演练；

10. 维保期间，成交供应商提供技术支持的维保人员需具备厂商认证或相关资质证书；

11. 维保期内发生设备故障，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响应时间内予以解决（不限于维修或提供同档次产品应急使用），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此次报价中。

（四）防雷及智能电源安全净化系统维保服务要求

1. 防雷装置周期性维护的周期为一年，应在每年的雷雨季节前进行一次全面检测；日常性维护应在每次雷击之后进行；

2. 检测外部防雷装置的电气连续性，若发现有脱焊、松动和锈蚀等，应进行

10/10/10 10/10/10

相应的处理，特别是在接地测试点，应对地网接地电阻进行测量，若测试值不符合规定，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

3. 检查避雷带、引下线、避雷针的腐蚀情况及机械损伤，包括由于雷击放电所造成的损伤。若有损伤，应及时修复；锈蚀部位超过截面的三分之一时，应更换；

4. 检查室内防雷设施和金属外壳、机架等电位连接的电气连续性，若发现连接出松动或断路，应及时修复；

5. 检查各类电涌保护器的质量，有故障指示、接触不良、漏电流过大、发热、绝缘不良、积尘等情况时应及时处理；

6. 运行智能电源安全盾，详细检验每个子功能参数；查看 CT 是否正常；

7. 运行智能电源安全 M，详细检验每个子功能参数；

8. 每次维保后需提供详细的维保报告；

9. 维保期间，成交供应商提供技术支持的维保人员需具备厂商认证或相关资质证书；

10. 维保期内发生设备故障，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响应时间内予以解决（不限于维修或提供同档次产品应急使用），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此次报价中。

（五）机房消防设施维保服务要求

1. 每月、每季度维护、保养：

（1）检查压力讯号器活塞是否复位；

（2）阀驱动装置更换新膜片，恢复原工作状态；

（3）更换密封膜片，使容器阀恢复工作状态；

（4）检查单向阀是否复位；

（5）瓶体称重检查，外观检测，密封检查，粘贴充装合格证；

（6）保持灭火设备和报警控制设备表面清洁无尘；

（7）检查启动瓶组上手动手柄，灭火剂瓶组上先导阀手启动手柄的保险销，及铅封应完整无损；

（8）检查选择阀上手动开启手柄无损、位置正确、无松动；

（9）检查系统牌、警示牌，无损、清洁可视；

（10）检查启动瓶组压力，压力表示值应在绿区内；

（11）逐个对灭火剂瓶组进行压力检测，压力表示值应在绿区内；

（12）逐个对灭火剂瓶组和启动瓶组进行检查，瓶体表面应无严重腐蚀、裂纹、变形（凸瘤等），如有上述问题，应及时更换并释放瓶内气体。

2. 年度维护、保养：

(1)对灭火设备进行全面检查:瓶组架稳固,各部件连接可靠无松动,并全面做好清洁工作;

(2)对系统进行报警和启动模拟试验,火灾探测、报警、灭火控制按其产品说明书进行;灭火设备检查电磁驱动装置(脱离被启动瓶组),经自动、手动(包括紧急启动、紧急停止试验),应动作正常;延时时间,现场声光报警等应正常;

(3)对压力信号反馈装置进行检查,卸下该装置,人工推动活塞(模拟灭火剂喷放受压),喷放指示灯应亮,信号应正常反馈;并能自动复位;

(4)对灭火剂输送管网及其附件进行检查,连接可靠、安装稳固,表面无严重锈蚀,并全面做好清洁工作;

(5)对极早期系统进行日常巡检及维护。

3. 其他:如遇特殊情况,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加班(包括节假日);

4. 每次维保后需提供详细的维保报告;

5. 维保期间,成交供应商提供技术支持的维保人员需具备厂商认证或相关资质证书;

6. 维保期内发生设备故障,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响应时间内予以解决(不限于维修或提供同档次产品应急使用),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此次报价中。

(六) 机房主机存储系统维保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负责建立服务档案,负责技术文档管理,为采购人技术人员提供服务记录查询服务。在对维保和巡检范围内的软硬件进行日常现场维护和检测,并提交《每周系统运行报告》,每月度提交一次《月度系统维护报告》,每半年提交一次《半年维护总结报告》,年底提交《全年维护总结报告》。以上文档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用户设备应用情况、系统软件补丁安装情况、系统变更记录、维保各个设备的损坏、维修统计记录汇总;

2. 采购人发生系统调整改造、软件系统上线或升级时,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供现场保障服务、制定技术方案,按照指定的工程师资质和人数安排现场服务工程师。不论系统改造是否涉及其他合作单位,只要涉及合同规定的维保设备或软件,成交供应商必须为在其方案指导下造成的问题无条件承担一切责任,并按规定时限解决;

3. 成交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和具体要求来定制专门的维护计划和方案,并按照方案实施维护工作,保证维保设备范围内的软硬件系统正常运行。协助采购人技术人员进行系统升级、切换等工作。每月安排一次合作双方的信息交流,就具体维护工作中的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4. 成交供应商应对维保期间内新增的同类设备提供同等的免费维保服务;

5. 成交供应商能够免费提供采购人提出的其他更多延伸维保服务;
6. 对于采购人临时安排的各项工作, 成交供应商需按照要求积极予以配合;
7. 维保期内发生设备故障, 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响应时间内予以解决(不限于维修或提供同档次产品应急使用), 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此次报价中。

(七) 会议显示屏维保服务要求

1. 硬件故障处理和修复的要求:

- (1) 成交供应商需提供专业工程师的现场服务响应, 现场修复故障设备;
- (2) 具体责任要求: 当大屏设备出现故障、错误等非正常情况时, 应免费提供专业人员进行故障、错误等的排除和修复, 使设备恢复正常运行。

2. 预防性定期检修服务要求:

- (1) 服务期内至少每月进行一次巡检;
- (2) 成交供应商为大屏设备提供每季度一次的专项巡检服务, 提供设备使用环境和日常维护的改善建议, 提高设备使用寿命, 减少设备在一年中报修次数和改善其运行情况。每次完成检修保养服务之后, 填写统一格式的服务工单, 详细写明定期检修保养服务时间、设备恢复时间、备件更换等内容, 交由采购人技术人员签字确认, 并留存备查。成交供应商每次预防性维护结束后需提供详细的预防性维护服务报告。

3. 服务反馈要求: 每次完成报修服务之后, 填写统一格式的服务单据, 详细写明报修时间、到达现场时间、故障恢复时间、维修服务内容等, 交由采购人相关人员签字认可, 并留存备查。

4. 技术咨询服务的要求: 提供免费服务热线, 提供 7×24 小时免费的远程技术服务。

5. 其它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需每月向采购人相关人员反馈大屏的使用现状, 并提交大屏检修状态书面报告;

(2) 成交供应商由于工作过失或蓄意破坏所造成采购人经济和信誉损失的, 应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6. 维保期间, 成交供应商提供技术支持的维保人员需具备厂商认证或相关资质证书;

7. 维保期内发生设备故障, 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响应时间内予以解决(不限于维修或提供同档次产品应急使用), 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此次报价中。

(八) 视频会议系统运维服务要求

1. 技术支持：甲方通过乙方客户经理或者客户服务热线获得技术支持。技术支持包括设备使用指导、故障排除、技术咨询等。

2. 现场支持：

(1) 乙方必须安排 1 名工程师常驻现场，负责每次视频会议市局主会场的联调工作和会议的技术保障工作。县市区局分会场视频会议系统出现技术故障，乙方按甲方要求及时派出客服工程师到现场处理；

(2) 甲方有权在问题解决不了时，要求原厂工程师到现场进行服务，乙方必须配合。

3. 移机服务：采购人需要核心设备搬迁时，乙方安排工程师现场配合，提供设备移机技术保障服务。

4. 设备巡检和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1) 乙方提供巡检服务，并出具巡检报告；

(2) 每次巡检服务对设备例行检查，重点在于硬件设备及与之相关的各种环境信息、系统日志的检查，发现并设法消除可能的隐患，保证用户了解其自身系统的实际运行状况，便于在今后的运维工作中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检查须出具书面报告，包括以下内容：场地环境检查：包括机房环境温度和电源状况等的检测；主机硬件检查：包括主机设备操作面板 LCD 显示、设备电源、风扇系统工作状态、控制卡的状态指示、设备的电缆连接，并对设备进行保洁，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系统日志检查；系统配置检查；系统和数据备份检查；系统总体性能评估。

5、其他要求及说明：

(1) 如未能在承诺时间内解决故障或恢复系统运行，甲方有权请第三方进行处理，所有费用由乙方支付；

(2) 因乙方技术问题或服务管理问题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故障未能按期排除或未能完全排除的，乙方应赔偿采购人设备的全部损失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3) 如若甲方原因造成设备损坏或故障由采购人自行采购设备，乙方提供技术服务。

第六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甲方有义务监督和督促乙方日常工作，并为乙方现场修复设备提供场地。为乙方工作人员的技术水平、维护质量进行评价，提高乙方工作人员的服务水平。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乙方维保费用。

2. 乙方责任：

应主动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督促，严格履行本合同项目响应文件中乙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当乙方巡检设备发生故障时，应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及时响应，应根据甲方设备的具体配置，储备足够的易损和常用备件，保证及时对甲方设备进行维护服务。现场疑难问题解答。

第七条 维保服务方案：详见合同附件 3。

第八条 项目实施方案：详见合同附件 4。

第九条 培训方案：详见合同附件 5。

第十条 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要求

乙方履约每满三个月，向甲方提供履约情况的相关资料，甲方对乙方维保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验收标准：具体要求见《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文件及其附件《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若乙方提供的设备或者服务不符合要求，未通过验收，则甲方有权依据《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中关于“索赔”和“合同的终止”条款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其他验收标准详见本合同第五条《维保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乙方在提供服务时涉及的系统数据及其他有关资料和数据等，乙方应负责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或提供。乙方所派的所有人员必须签订保密协议，不得泄露工作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信息。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根据合同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视为甲方违约：a. 甲方无故单方面取消或终止项目；b. 甲方在乙方按期完成服务工作并经甲方验收测试合格后，甲方借口拖延不按合同约定的比例和金额付款。发生以上两种情况之一，甲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0%赔偿乙方；

2. 根据合同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视为乙方违约：a. 项目正式实施后乙方不能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开始服务；b. 运行维护服务要求达不到甲乙双方的约定。发生以上两种情况之一，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0%赔偿甲方。

3. 其他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款确定。

4. 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其承担的义务，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如前述违约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合同解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在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备案。
3.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00-ZJZB-C2025-0182]为准。
4. 如遇合同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由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裁决。
5. 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甲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 ）部分涉及国家秘密，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甲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乙方约定本合同（ ）部分涉及商业秘密，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徐州市税务局
单位签章：
单位地址：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王陵路90号
联系人：张明
联系电话：
签字日期：2025年 11 月 20 日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云锦路支行
银行帐号：47921198630320106113479
代表人：王
联系电话：
签字日期：2025年 11 月 20 日

